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广西中医药大学 的 2025 年本科、高职教学实验耗材供应服务采购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高职教学实验耗材，属于 零售业；承接企业为 南宁蓝天实验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1 人，营业收入为 6871.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35.6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2025 年高职教学实验耗材，属于 零售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新鸿森药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5152.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72.1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2025 年高职教学实验耗材，属于 零售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桂拓程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2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南宁蓝天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广西新鸿森药业有限公司

广西桂拓程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5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广西中医药大学 的 2025 年本科、高职教学实验耗材供应服务采购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高职教学实验耗材, 属于 零售业; 承接企业为 广西新鸿森药业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5152.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72.1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新鸿森药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4 月 27 日

注: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广西中医药大学 的 2025 年本科、高职教学实验耗材供应服务采购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高职教学实验耗材, 属于 零售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桂拓程商贸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1 人, 营业收入为 28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2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桂拓程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

注: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